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设施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能正常运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3年9月8日